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1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譚麗芬醫生  
  
環境食物局局長  
署理首席助理局長(A)1  
杜潔麗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洗思敏獸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余寶琮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使用化學物餵飼大閘蟹**  
(立法會CB(2)272/01-02(01)號文件)

主席表示，鑒於近期有關使用化學物(如抗生素)餵飼大閘蟹的報章報道，引起市民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因此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問題。他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有關調查結果，以及問題的嚴重程度。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她表示，食環署已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逾30個淡水大閘蟹樣本進行化學物分析。她預期首批樣本可於本星期底有化驗結果，而3星期內便取得全部結果。如首批樣本的結果顯示化學物含量符合可接受的水平，食環署便會等候其他所有樣本的化驗結果，才研究應採取的適當跟進行動。她補充，食環署亦抽取了15個其他水產食物(如鱔及淡水魚)的樣本進行化學物分析。該署已與政府化驗所作出特別安排，優先處理該等化驗，約於3星期內有結果。

3. 主席詢問為何化學物分析需時約3星期，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解釋，一般而言，化驗一個樣本只需5天便有結果，但由於食環署要求分析取自內地不同的省份和城市的樣本，所以需時較長。

4.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由於3星期後才有化驗結果，市民不知道食用大閘蟹會否危害健康。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過渡期間將會採取何等措施。張議員亦詢問，如分析顯示若干城市或省份的大閘蟹樣本含有過量的抗生素，政府當局會否禁止從該等地區輸入大閘蟹。

5.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環署在決定是否需要在等候化驗結果期間採取即時行動時，會參考過往定期抽樣化驗大閘蟹的紀錄。她表示，在過去3年，已抽取超過1 000種食物樣本進行抗生素化驗，當中沒有發現有任何水產食物樣本的抗生素含量超出標準。她補充，在報章報道有人使用抗生素餵飼大閘蟹後，食環署實際上已即時聯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檢疫總局”)。她表示，中國主管當局亦十分關注此事，並已要求江蘇省主管當局抽取大閘

蟹樣本進行調查。預期本星期底會有該等樣本的初步化驗結果。

6.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食環署署長已答應發出安全食用大閘蟹的指引。她表示，有關指引將於數天內備妥，供市民及業界參考。

7. 至於張文光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如發現大閘蟹樣本含有過量抗生素或違禁藥物，食環署會暫停從該等地區輸入大閘蟹，並要求內地主管當局徹查問題的起因。她表示，出口大閘蟹的主管當局必須找出問題根源，並予以糾正，使食環署信納該地區的大閘蟹沒有問題，本港才會再次輸入該處的大閘蟹。

8. 張文光議員問及在其他水產食物(如鱸及淡水蝦)使用化學物的問題。他關注飼養人往往使用化學物以增加時令食物的收成。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預防措施或推行健康保障制度，確保所有進口食物可供安全食用，且在飼養／生產過程中沒有使用違禁化學物。主席亦詢問，國家檢疫總局現行的衛生證明書制度是否足夠及絕對安全。

9.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內地及本港主管當局極度重視食物安全，特別是從內地進口的水產食物的食物安全。由於近期內地多個省份開放出口市場，輸入本港的水產食物種類更多元化，在追查進口食物來源地更趨複雜。不過，她強調，內地訂有特定的法例規定，管制出口水產食物的安全，而循合法途徑出口至本港的水產食物，必須具有國家檢疫總局發出的官方衛生證明書。她表示，食環署認為內地規管制度令人滿意，而該署職員實際上曾進行實地視察，觀察有關規定如何在出口地方予以執行。她補充，本港及內地主管當局亦曾聯合舉辦有關水產食物安全的座談會。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向委員保證，食環署職員會核實輸入本港的每批食物的衛生證明書，並按食物監察制度進行抽樣化驗。

10. 朱幼麟議員表示，港人目前的關注是食用大閘蟹是否安全。他強調，業界亦十分關注此事，因為自報章報道後，大閘蟹的銷量銳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向市民及業界提出什麼忠告。

11.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根據以往紀錄及現時所得的資料，並無證據顯示食用大閘蟹存在不可接受的的風險。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強抽樣化驗的

工作，並採取行動，調查報章報道是否屬實。她認為，市民無需過分擔心食用大閘蟹的安全問題，他們可按個人喜好選擇食物。

12. 勞永樂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依據什麼基準，表示按以往紀錄，食用大閘蟹未達不可接受的風險。他亦詢問，《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將於何時生效，以及該等規例提供哪些額外的保障。勞議員指出，孕婦、牙齒及骨骼未完全成長的幼童，以及對抗生素及水產食物(如蟹類)敏感的人士均不宜食用大閘蟹。

13.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勞永樂議員時澄清，她是基於內地的食物安全規管制度，以及本港的食物監察及管制措施提出意見。她表示，在過去3年，曾抽取約1 200個食物樣本進行化驗，確定是否含有天然毒性及污染物、除害劑、重金屬及另外4種抗生素。她進一步指出，當最近通過的兩條新規例實施後，將有更多類別的抗生素須進行抽樣化驗，而蟹類飼養人通常使用的各種抗生素，一律會被納入化驗之列。

14. 至於《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將於何時生效，環境食物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A)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實施細則。她表示，當局需時為飼養人提供訓練及解釋有關規例，她預期一切準備工作應可於本年內完成。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贊同勞永樂議員的見解，認為幼童、孕婦及對抗生素(如氯霉素及土霉素)敏感者，應小心選擇食物及慎服藥物。她表示，食環署亦已就安全食用大閘蟹向市民提供類似的意見。避免過量食用某一種食物，是降低食物風險及保持均衡飲食的一般原則。

16. 勞永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化學分析中化驗哪4種抗生素。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抗生素化驗包括氯霉素、青霉毒、磺胺及四環素。

17. 黃容根議員認為，既然大閘蟹的化驗仍未有結果，食環署不宜告知市民，由於900隻大閘蟹所含的抗生素合共才相等於1片藥片的藥量，因此食用大閘蟹的風險甚低。他表示，隨着江蘇省內不同地方開放出口市場，更加重要的是食環署應特別留意自該等地方進口的水產食物的安全標準。他指出，待發現問題才採取臨時措施暫停有問題的食物進口的做法，是不切實際，食環署應採取主動的方法，確保進口食物的安全。就此，他詢問如

何挑選樣本進行抗生素化驗，以及食環署會否實地視察飼養場地。

18. 食環署副署長澄清，食環署絕對不會叫市民食用多達900隻大閘蟹。有關數字僅用來顯示，若大閘蟹確實有如報道所稱的抗生素含量，則市民進食大閘蟹時會面對的風險。她重申，食環署一直有提醒市民不要過量食用某種食物，以減低食物風險。

19.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所有可能涉及使用抗生素的食物(例如水產食物、食用動物及家禽)均會被抽樣進行化驗。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食環署近年已定期舉行會議，並視察水產食物的飼養場地。如有需要，該署會更多前往內地視察。

20. 至於獲得化驗結果所需的時間，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政府當局現行採用的化驗方法為國際認可。她解釋，由於化驗結果可能在法庭受到質疑，故此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化驗方法及科技至為重要。她補充，礙於現時科技所限，並無迅速的方法進行抗生素化驗，可如化驗蔬菜一樣，於半天內提供可靠的結果。她向委員保證，政府化驗所已盡全力進行大閘蟹的化驗工作。她補充，雖然個別樣本的化驗結果可於兩天內備妥，但全部樣本的整體分析則需再多數天才可備妥。

21. 黃容根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對食物業的迅速發展或許未有全面瞭解，特別是內地近期在飼養及生產水產食物方面迅速發展的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加強溝通，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現行的食物監察制度。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過去3年進行抗生素化驗的1 000個食物樣本的分項數字。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22. 麥國風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含糊其辭，並未說明抽樣化驗的準則。他補充，據傳媒報道，本年化驗的大閘蟹樣本不足10個。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在接獲投訴或報章報道後才採取行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告知市民當局在過去及日後進行的工作，令市民對進口食物的安全恢復信心。麥議員及其他委員均同意，政府當局或需前往內地各處，瞭解大閘蟹飼養過程的各個階段。

23.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在報章報道以前，該署已抽取5個大閘蟹樣本進行化學分析，所有化驗的樣本均沒發現抗生素含量超標。她指出，確保食物安全不僅有賴抽樣化驗，更重要的是出口國實施

一套可以信賴的規管制度。至於在報章報道後加強抽樣化驗一事，她表示，食環署的慣常做法，是調整高風險食物或備受市民關注食物的抽樣化驗次數或樣本數量。

24.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在飼養水產食物時並非禁止使用抗生素，而真正需關注的是使用的抗生素是否過量。她表示，如發現飼養大閘蟹時使用過量抗生素，本港及內地均會進行調查。

25.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設有一套完備的機制，評估對食用動物及水產食物使用抗生素的風險，以保障公眾健康。

26.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食環署職員會定期對本港的食物進行風險評估測試，而化驗食物是否含有抗生素一向是食物監察制度的其中一環。她表示，過量使用抗生素已成為一個全球化現象，但根據過去數年的食物樣本化驗結果，本港至今尚未發現有過量使用抗生素的情況。她補充，根據香港法例第139章制定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剩)規例》，以及根據第132章制定的《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禁止在食用動物身上及飼養過程中使用若干化學物。該兩項規例預期於本年年底開始實施。她向委員保證，食環署會保持警覺，監察食物所含的獸醫用化學物，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的嚴格食物衛生標準。

27.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主席及黃成智議員時澄清，政府當局化驗的30個大閘蟹樣本，已包括取自報章報道聲稱有問題的12個地方的樣本。她表示不能排除部分大閘蟹可能循非法途徑偷運來港。如有證據證明存在非法進口的問題，政府當局肯定會與內地主管當局跟進此事，並會展開調查。

28. 張文光議員提及報章報道指有人利用賀爾蒙餵飼供食用的蛇。他詢問這是否對人體(例如孕婦)有害。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查此事，並抽取蛇的樣本進行化學分析。

29.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內地已為所有出口往本港的食物實施一套監察及簽發證明書制度。她表示，內地禁止使用賀爾蒙飼養蛇。在本港，第132章下的《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禁止在食用動物身上使用賀爾蒙。該等賀爾蒙會導致乳癌、令女性生殖器官產生癌變，更可能影響孕婦體內的男性胎兒。她表示，政府當局正向深圳主管當局查證有關報章報道，而內地主管當局亦已着手調查。

30. 朱幼麟議員表示，由於越來越多內地省份出口產品來港，本港必須加強監察措施，以確保所有進口食物均符合本港的食物安全規格。就此，他建議食環署應增加進口食物的抽樣化驗數目。

31. 食環署副署長指出，雖然可以增加化驗數目，但此舉會涉及資源問題。她表示，食環署每年進行5萬至6萬個樣本化驗，大概為每千人口抽查超過8個樣本，而國際參考的指標是每千人口抽查3個樣本。

32. 朱幼麟議員表示，本港的標準或有需要高於國際參考指標，因為本港的情況與已發展國家的情況有頗大分別。他指出，本港十分依賴由內地進口的食物，而內地屬於迅速發展的國家。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本港抽查食物樣本的比率已較國際標準高。她補充，就整體食物安全策略而言，除抽查樣本外，食環署亦會實施進口管制，以應世界衛生組織的呼籲，著重管制整個食物生產程序。她強調，在預防食物事故方面，業界及消費者在家居採取的食物衛生管制，屬同樣重要。

33. 黃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國家(如日本)對食用動物及水產食物使用抗生素及獸醫用化學物的管制措施。他詢問，檢測動物或水產食物的抗生素殘剩量是否訂有時限。他擔心該等殘剩物或已被動物或魚類吸收，經過一段時間後已無法檢測，但食用該等食物仍然有害人體健康。

34.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停藥安全期視乎不同藥物而定，須按每宗個案予以評核。一般而言，抗生素殘剩物消失或降低至可以接納的水平，所需時間介乎0至7日(就禽畜而言)至0至30日(就水產食物而言)不等。他指出，只要用法正確，使用抗生素屬合法。他補充，賀爾蒙並沒有停藥安全期，一律不得用作餵飼食用動物及水產食物。他強調，最重要的是確保輸入本港的食用動物或水產食物的化學物含量，不應達到可能危害健康的水平。

35. 勞永樂議員提述一份報章報道，指一些大閘蟹飼養人以狗隻及雞隻的屍體餵飼大閘蟹。他詢問，根據國際標準，這做法是否可以接受及符合衛生。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報章報道的餵飼方法並非良好的飼養作業方法。如有證據證實輸往本港的大閘蟹以該種方法餵飼，政府當局定會與內地主管當局跟進。

36. 勞永樂議員詢問，大閘蟹樣本有否進行奎酮類化驗，該種抗生素在其他國家普遍被濫用。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剩)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的第一階段管制並不包括化驗奎酮類。不過，在2002年年底實施第二階段管制時，便會包括奎酮類。

37. 主席指出，許多大閘蟹實際並非來自江蘇省，而是在潮州或湖南等其他省份飼養。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只與江蘇省主管當局聯絡，而未有與管制及監察標準較寬鬆的其他地方接觸。他亦詢問，如化驗結果顯示大閘蟹樣本含有過量抗生素或違禁藥物，政府當局會有什麼跟進行動。

38.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政府當局主要與設於北京的國家檢疫總局總部聯絡，該總部為內地各省、市的食物監察標準的主管當局。她表示，內地各省飼養的所有大閘蟹均須通過相同的檢驗及監察制度，才可輸往本港。她補充，如樣本的化驗結果顯示化學物的超標水平高達不可接受的程度，政府當局會暫停由有關地區輸入大閘蟹。她重申，出口地區須找出問題所在，並予以糾正，直至符合食環署的要求，才會獲准恢復向本港輸入大閘蟹。

39. 主席關注到，部分零售店鋪的廣告牌標明其出售的大閘蟹來自洋澄湖，但實際上卻是來自其他省份，因而有誤導成分。他詢問，香港海關會否調查有關販商及採取行動。

40.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有權就食物標籤上的失實資料採取行動。不過，據實地視察所得，大部分大閘蟹零售商只豎立大型廣告牌，表示店內有來自洋澄湖的大閘蟹可供出售，但放於大閘蟹上的細小告示牌實質上卻沒有標明產地。因此，該署難以搜集證據證實零售商事實上向顧客提供帶有誤導成分的資料。

41. 主席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糾正任何有誤導成分的廣告或食物標籤。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察悉主席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2001年12月舉行的例會

42. 委員同意將12月份舉行的例會改期在2001年12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4日